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S4/16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認可機構流動性狀況申報表(表格 MA(BS)1E)及遵守《銀行業條例》
證明書(表格 MA(BS)1F(a)及 MA(BS)1F(b))**

謹此通知貴機構，本局在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已落實就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申報而對「認可機構流動性狀況申報表」(表格 MA(BS)1E)(及相關的填報指示)作出的修訂。

本局亦同時修訂了分別由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及在香港以外註冊的認可機構填報的「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表格 MA(BS)1F(a)及表格 MA(BS)1F(b))(及相關的填報指示)，以反映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下的新流動性標準(即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

隨函附上經修訂的申報表(及相關的填報指示)以供參考。認可機構須根據其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狀況開始提交經修訂的申報表。當經修訂的申報表電子檔案可供認可機構從本局的監管聯繫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下載，本局將會另行通知貴機構。

申報表 MA(BS)1E 的運作測試

正如本局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致業內公會的電郵所述，為了讓認可機構熟習使用經修訂的申報表 MA(BS)1E 計算及申報新流動性標準，本局會為此申報表進行一次涵蓋所有認可機構的運作測試。為此，認可機構須根據其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狀況，填報此申報表第 2 部(如屬第 1 類機構)或第 3 部(如屬第 2 類機構)，並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申報表呈交至 basel3-imp@hkma.iclnet.hk。是次運作測試所用的 Excel 模版及具體指示將於稍後以電郵方式發送予認可機構。

如貴機構對經修訂的申報表及申報測試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吳寶泰先生(2878-8603)、蕭佩兒女士(2878-1321)或黃就通先生(2878-1219)。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楊雲雲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